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提议的 2026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. 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。

2.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,372,823.69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6,172,090.23 元；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35,615,016.47 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9,117,142.75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109,117,142.75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2026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以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,199,21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,217,970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119,981,24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2026年半年度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,998,124.90元，占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的58.89%。

（二）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8月27日